通 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管理的通知》科创字〔2021〕4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主管的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普基地、国家创新联盟等林草科技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提升平台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更好服务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各创新平台依托学院要高度重视创新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分析创新平台运行情况,及时查找问题,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提供创新平台必要保障。
 - 二、各创新平台要聚焦国家、行业和区域重大需求和问

题积 极开展工作。国家林草局科技司将会同有关业务司局共同管理并充分利用创新平台,不断强化创新平台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要将服务大局和中心工作情况作为评价创新平台建设水平的重要指标。

三、各创新平台要做好数据的规范化采集、整理、汇交和保存,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要强化数据安全意识,建立完备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有序推进数据共享。严格实行数据归口管理,共享创新平台数据须经学校同意,报国家林草局科技司批准后方可使用。

四、各创新平台要加强标识规范管理。对外交流、举办活动等应具创新平台名称,发布报告、发表论文等成果应署创新平台名称,创新平台设立场所应在显眼位置标识平台名称。

五、各创新平台不得擅自以国家林草局名义开展活动, 不得擅自设立或挂牌二级分支机构或类似机构。国家林草局 适时开展创新平台动态评估,对评估优良的给予后补助支 持,对评估差的给予黄牌警告或退出。

六、各创新平台依托学院要落实好创新平台建设和运行 管理所需相关条件,在平台空间、仪器设备、人才培养与团 队建设等方面给予有力保障。

请各依托学院对创新平台组织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主要包括: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平台支撑保障、取得成效、标识标牌设立、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等。

各依托学院于4月6日前将自查报告,提交至科研院重 大项目与基地管理处(交流中心510),电子版发送至联系 邮箱。

联系人: 翟腾蛟 张雪峰

电话: 87082928

邮 箱: zhai3648@126.com

附件: 1. 我校国家林草创新平台清单

2. 自查报告(模板)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年3月26日